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水发〔2023〕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节水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治水方针，落实国家、省、市节水行动方案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我区工业用水效率，促进工业企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工业节水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水务局、区工信局研究制定了《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节水三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12日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2023年1月12日印发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节水三年行动计划

推进工业节水,是推动工业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节约利用转变的内在要求,是缓解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落实《苏州市工业节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点用水企业节水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改造和对标达标,全面提升企业用水效率,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实现工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为目标,以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以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为重点,以节水型企业创建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为抓手,以节水专员培训和改造升级为动力,增强企业节水意识,聚焦重点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动工业节水制度、政策、机制、技术创新,促进减排降碳,保障水生态安全,全面推进工业节水行动。

二、行动范围

全区范围内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工业企业,重点是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电子等高耗水行业以及列入区级及以上重点监控名录的工业企业。

三、主要目标

立足我区水资源禀赋条件，紧密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需要，实施工业节水行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落实水资源差异化配置，加强企业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快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努力形成集约高效、循环多元、智慧清洁的工业用水格局。

到2025年，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利用率达到93%以上；年取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型载体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为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节水的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效率，节约水资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循环利用和科学利用，结合我区工业产业结构和整体用水水平，政府、企业和市场多方发力，通过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强化企业用水计量统计、提升企业用水管理水平、加强定额管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我区工业节水管理模式，提高企业工业节水技术水平。

（一）优化我区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根据我区水资源条件和行业特点，科学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将发展节水型工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促进城市绿色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附加值高、水资源消耗少、用水效率高的产业，严格控制新上或扩建高耗水项目，推动高耗水、高

污染的“双高”行业依法依规逐步退出。

（二）强化企业用水计量统计。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根据相关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完善现有企业供水计量体系，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按规定配备合格的用水计量仪表。加强企业用水统计，建立健全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及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结合日常节水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用水统计和用水合理性分析。

（三）提升企业用水管理水平。结合日常节水监督检查，强化重点用水单位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超计划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大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审计工作，倒逼企业提升节水管理水平，健全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合理设置和分解年度节水目标，实施节水奖惩制度，逐年扩大节水专业培训范围，落实企业“节水专员”，明确企业节水管理领导、部门和岗位职责，至2025年，年用水量1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节水专员”全覆盖，每年完成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5家、用水审计2家以上。

（四）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积极配合市级部门调查、完善、补充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加强对用水定额的宣贯，结合节水专员培训，加强企业用水定额标准学习，根据国家和省公布的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录及水效指标，做好典型宣传和经验交流，引导企业向水效领跑者看齐，提高用水效率。强化用水定额在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节水型

载体建设、考核监督等方面的执行管理。

(五) 加强节水技改鼓励使用再生水。积极推动火电、化工、纺织、电子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普及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再生水替代常规水源，力争到2025年，市级以上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废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主要节水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标准，再生水用于工业水量较2020年增加20%以上。

(六)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进一步开展工业企业节水型载体建设力度，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示范企业，培育行业节水先进典型。到2023年，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自备水工业企业用户实现节水型企业全覆盖，到2025年，年取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型载体覆盖率达到80%以上（按数量计），其中省级节水型企业不少于创建数量的50%；新增工业行业“水效领跑者”不少于1个。

(七) 培育节水型工业园区。新建园区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已建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利用改造，加快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水循环利用，提升园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外排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到2025年，培育节水型工业园区不少于1个。

(八) 打造工业节水典型示范。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积极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再生水利用等典型

示范；建设企业以及工业园区规模使用再生水试点示范工程；培养可借鉴可复制，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到2025年，培育工业企业合作节水管理项目不少于1个，培育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示范典型不少于1个。

五、保障措施

水务、工信、发改、统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并按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分业指导，分步实施、扎实推动，着力提升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请各相关部门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实施情况。

（一）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投入方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用水工艺设备、推进废水循环利用等重点节水工程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开展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推广“节水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于实施废水循环利用和利用再生水的企业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为企业减负。

（二）加强科技支撑。围绕火电、纺织、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加快中水回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等节水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步伐，推广先进成熟节水技术、节水工艺和节水设备的应用，探索推动工业企业“近零排放”项目建设。

（三）严格监督考核。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列入省、市、区三级重点监控名录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提升用水效率，逐步缩减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用

水规模，严厉打击无证取水、超标排放等行为，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削减其用水计划并限期整改。

(四)组织宣传培训。加强对工业企业节水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广普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途径和示范成果。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企业节水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工业节水的政策和意义，总结和推广节水先进经验和做法，努力形成节约用水、高效用水、减排降碳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水资源保护意识。

附件：吴中区工业节水三年行动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件：

吴中区工业节水三年行动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序号	主要目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	13%	16%	19%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利用率	91%	92%	93%
3	年取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型载体覆盖率	60%	70%	80%
4	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	≥5	≥5	≥5
5	工业企业用水审计	≥2	≥2	≥2
6	再生水用于工业水量增加值（较2020年）	10%	15%	20%
7	水效领跑者（个）	1个		
8	节水型工业园区（个）	1个		